

学习培训用书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释 义

主编 / 吕锡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顾问 曹康泰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主任、完善人民法院
诉讼收费办法领导小组组长

胡可明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司长、完
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工作小组组长

主编 吕锡伟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行政复议司司长、
完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工作小组
副组长

撰稿人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安 宁 陈黎君 李明征 彭 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吕锡伟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26 - 739 - 8

I. 诉… II. 吕… III. 诉讼 - 费用 - 条例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643 号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释义

SUSONG FEIYONG JIAONA BANFA SHIYI

主编/吕锡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73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39 - 8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交纳诉讼费用】	(5)
第三条 【不得违规收费】	(7)
第四条 【司法救助】	(9)
第五条 【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	(11)
第二章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13)
第六条 【费用项目】	(13)
第七条 【案件受理费】	(16)
第八条 【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案件】	(18)
第九条 【再审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	(21)
第十条 【申请费】	(24)
第十一条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 补贴、工本费】	(31)
第十二条 【诉讼参与人辅助诉讼的费用】	(32)
第三章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36)
第十三条 【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36)
第十四条 【申请费交纳标准】	(45)
第十五条 【调解结案或撤诉减半交纳案件受 理费】	(49)
第十六条 【简易程序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51)

第十七条	【上诉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53)
第十八条	【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 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55)
第十九条	【再审案件受理费交纳标准】	(56)
第四章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58)
第二十条	【预交】	(58)
第二十一条	【补交和退还】	(60)
第二十二条	【交纳期限】	(62)
第二十三条	【再审案件受理费预交】	(64)
第二十四条	【移交】	(65)
第二十五条	【民刑交叉案件受理费的退还】	(67)
第二十六条	【中止诉讼、中止执行案件不退 还诉讼费用】	(70)
第二十七条	【发回重审、不予受理或驳回起 诉退还案件受理费】	(72)
第二十八条	【终结诉讼不退还案件受理费】	(75)
第五章	诉讼费用的负担	(77)
第二十九条	【基本规则】	(77)
第三十条	【第二审法院变更诉讼费用负担】	(80)
第三十一条	【调解达成协议案件诉讼费用负 担】	(82)
第三十二条	【再审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83)
第三十三条	【离婚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86)
第三十四条	【撤诉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87)
第三十五条	【减少诉讼请求数额部分诉讼费 用负担】	(88)
第三十六条	【督促程序申请费负担】	(90)
第三十七条	【公示催告申请费负担】	(92)

第三十八条	【执行申请费负担】	(93)
第三十九条	【海事案件诉讼费用负担】	(97)
第四十条	【提出新证据致使增加诉讼费用的 负担】	(102)
第四十一条	【特别程序公告费负担】	(104)
第四十二条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拨付】	(105)
第四十三条	【不服诉讼费用决定的救济】	(108)
第六章 司法救助		(110)
第四十四条	【司法救助的原则】	(110)
第四十五条	【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112)
第四十六条	【减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117)
第四十七条	【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	(119)
第四十八条	【司法救助程序】	(123)
第四十九条	【准予缓交】	(125)
第五十条	【司法救助后诉讼费用负担】	(126)
第五十一条	【形式要求】	(126)
第七章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128)
第五十二条	【管理监督制度】	(128)
第五十三条	【收费透明】	(131)
第五十四条	【管理监督部门】	(132)
第八章 附 则		(134)
第五十五条	【计算单位】	(134)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日期】	(135)

附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36)
----------------	-------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9)
--------------------	-------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15)
(1999 年 12 月 25 日)	
我国诉讼收费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237)
巴西、阿根廷诉讼收费制度	(250)
美国联邦法院和马里兰州法院诉讼收费简介	(259)
英国法院的诉讼收费情况	(262)
后 记	(26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本办法法律依据的规定。

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收取一定的费用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制度。我国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的基本制度是通过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确定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由此可见，这两部法律确立了诉讼收费原则，但是，没有规定具体的收费制度，也没有明确由谁来制定具体的收费办法，以及具体的收费办法以何种法规形式作出。

我国的诉讼收费制度一直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规则或者作出解释加以规定。从历史沿革来看，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建国至1984年的基本不收费阶段、1984年至1989年的试行收费阶段、1989年至1999年的统一收费阶段、1999年至今的调整阶段。

一、基本不收费阶段。建国至1984年，我国没有统一的法院诉讼收费规则，除少数地区法院实行收费外，大部分地区法院都不收取诉讼费。收取诉讼费的地方，如果当事人确有困难

无力交纳的，准予免缴。

二、试行收费阶段。1982年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正式确立了诉讼收费基本制度。据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纷纷制定了各自的诉讼收费办法。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首次对全国法院诉讼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作出统一规定，标志着我国诉讼收费具体制度正式确立。此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就诉讼收费问题作了近10个司法解释。各地的地方性诉讼收费制度相继被废止。总的看来，这一阶段的收费制度有以下特点：一是，收费较低；二是，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不收取执行申请费，只收取实际支出的费用；三是，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形比较宽；四是，规定了具体收费范围。

三、统一收费阶段。1989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施行。与原试行办法相比，一是，收费范围有所扩大；二是，收费标准有所提高；三是，缩小了免交案件受理费的范围；四是，增加了“被告提出反诉的，根据反诉金额或者价额计算案件受理费”的规定。

四、调整阶段。1999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又通过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了一些调整，如明确要求除《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所明文规定的收费范围、项目和标准外，各级人民法院均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补充规定还对《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更为具体的解释。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又陆续作了一些司法解释。

总的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及其补充规定，对于规范诉讼收费、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的局限性日益突出：一是，诉讼收费标准偏高，部分群众反映打不起官司；二是，诉讼收费范围模糊，法官自由裁量权很大，导致一些地方出现了乱收费现象；三是，司法救助范围狭窄，困难群体难以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对于乱收费缺少必要的救济措施，导致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完善收费办法对于保障公民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公民理性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有效利用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迫切需要制定新的诉讼收费办法。

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的统一部署，诉讼收费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具体起草工作，由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承办，四部门专门成立了完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整个起草工作历时近两年。2006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草案）》。12月1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81号国务院令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新出台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遵循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综合考虑了我国诉讼费用收取制度的历史沿革、经济发展水平、诉讼费用的功能等因素，在总结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既注重总结国内经验，又注意借鉴国外有益做法；既注重普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又注意对典型地区的调查研究；既注重解决群众打不起官司的问题，又注意保障人民法院的审判能力。在制度创新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1）确立了诉讼费用交纳的基本原则。一是，在诉讼过

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二是，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三是，外国人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和对等原则。（2）限定了诉讼费用交纳范围。在总结我国人民法院诉讼收费的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有益做法基础上，办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为三类。此外，还规定了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四种情形。（3）调整了诉讼费用交纳标准。比如，将财产案件收费比例的起点由现行的4%下调为2.5%；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案件、调解结案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等。（4）对司法救助制度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此外，本办法对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也作了明确规定。（5）对执行案件确立了“先执行，后收费”的制度。规定执行申请费不由申请人预交，由执行法院直接向被执行人收取，并由被执行人负担。

需要说明的是，诉讼收费制度的名称，以前称“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现在改称“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由原来以收费主体为线索，改为以交纳费用的主体为线索。这种转变反映了各方面对“诉讼费用”性质的认识发生了深刻变化。过去诉讼费用由人民法院收取，存在着以收抵支、以收定支的现象，难以真正实行收支两条线。实行新办法后，收费主体由人民法院改为国家，当事人通过银行交费并且直接纳入国库和预算管理。人民法院仅负责按照收费标准进行计算、通知当事人交费 and 根据案件审理结果判令当事人负担。这样，人民法院不再作为收费主体，从收取诉讼费用活动中解脱出来，首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其次，有利于诉讼费用真正实现收支两条线；最后，也有利于进一步明确诉讼费用的性质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

第二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应当依照本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本办法规定可以不交纳或者免于交纳诉讼费用的除外。

【释义】 本条是关于诉讼费用交纳的原则性规定。

诉讼费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狭义的诉讼费用是指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向法院交纳为进行诉讼所必需的法定费用，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上诉或者申请再审按照规定应当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第二类是提起各类申请时应当交纳的手续费，如执行申请费等；第三类是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广义的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因进行诉讼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即除了狭义上的诉讼费用外，还包括当事人费用，如律师费等。本条规定的诉讼费用是指狭义的诉讼费用。

一、交纳诉讼费用是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是否应当交纳诉讼费用，对此各方面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当事人无须交纳诉讼费用。现代国家是租税国家，国家设立任何制度都是建立在国民交纳的税收的基础上，并具有提供公共服务的性质，民事、行政诉讼制度也是如此。任何纳税人在自己的利益受到他人侵害时，有权利要求国家提供司法审判服务，如果再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实质上无异于双重课税。有的观点认为，当事人应当交纳诉讼费用，理由是：首先，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当事人的私权，当事人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消耗的司法资源，按照社会公平的要求理应由当事人补偿，转嫁为国家财政开支是不合理的。其次，诉讼费用贯彻败诉人负担的原则，体现了对违法者的惩罚。最后，诉讼费

用制度能够调节诉讼案件数量，合理影响当事人诉讼动机的目的，具有控制整个司法成本，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防止当事人滥用诉权的作用。各国一般都规定当事人进行诉讼应当交纳诉讼费用，我国也不例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本办法，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为法定义务，这也是诉讼费用交纳制度的一般原则。诉讼费用交纳制度的核心问题，即是当事人应在多大范围和程度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只能以本办法为依据。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2007年4月1日本办法施行后，即成为交纳诉讼费用的惟一依据，本办法之外的其他规定不再作为规范诉讼费用交纳的依据。需要指出的是，在办法起草过程中，有人建议明文废止原《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但经过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办法的性质为行政法规，不宜由它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相关办法及司法解释。所以，我们采用了这种方法，即规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而不是其他规定交纳诉讼费用，无论交纳、不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都只能依照本办法进行。

三、当事人交费义务的例外。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是一种法定义务。但是，并非所有案件的当事人都必须交纳诉讼费用。有的是因为某些诉讼活动并未明显耗费司法资源，如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驳回上诉的案件，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案件等。有的是出于一些特殊的社会价值考虑。比如，行政赔偿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是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提供充分的救济，并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政。在此类情况下，如果让当事人一概缴纳诉讼费用有失公平，也不利于诉讼制度发挥作用。基于这些原因，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了不需交纳诉讼费用的案件。此外，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除了少数例外情况，一般不交纳案件受理费（请参见本办法第九条）。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除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在海事诉讼中，交纳诉讼费用同样是当事人的义务，其交纳行为也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究其原因，一方面，海事诉讼实际上是民事诉讼的一种特殊类型，另一方面，本办法涉及海事诉讼的内容较少，因此，在本条中未就海事诉讼作出专门规定。

第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禁止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诉讼费用的规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收费”。

所谓“诉讼过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理解，包括诉讼、非讼和执行在内的三类案件程序，过程的起算点是案件符合法定条件，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受理。从狭义上理解，仅指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围绕案件的审理，展开一系列活动的过程。本办法中，“诉讼过程”采广义概念。

一、本条所称“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诉讼收费必须依据明文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收费”。这是对收取诉讼费用的限制性规定，其意在限制公权力的运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诉讼费用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和适当减少国家财政开支，它不是一种创收渠道。在当前诉讼收费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甚至乱收费的现象，社会各界反映强烈。针对这一问题，强调收取诉讼费用必须依据法规的明文规定尤为重要。二是诉讼费用交纳的范围和标准必须依照本办法，本办法是确定当事人诉讼费用交纳义务的惟一依据。为了进一步规

范诉讼收费行为，本办法严格限定了诉讼费用交纳的范围和标准。在诉讼程序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收取诉讼费用，更不得在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向当事人乱收费、滥收费。当事人只需依照本办法确立的原则、范围、标准、负担交纳，除此以外，任何人、任何机关根据本办法之外的其他规定要求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即是违反了“法无明文不收费”的原则。“法无明文不收费”的规定，体现了现代法治理念，对于保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条所称“范围”，是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应当交纳的诉讼费用的总和，具体而言，即是第六条规定的三类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只需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交纳诉讼费用，对于超出规定范围之外的诉讼费用，当事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从人民法院方面来说，只能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收费的项目和种类收取诉讼费用，而不能自创收费项目。

三、本条所称“标准”，是指本办法规定的就某类案件收取诉讼费用的确定的数额。本办法第三章对各类案件确立了清晰的收费标准，人民法院要按照办法确定的标准进行计算，通知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需要指出的是，为了辅助诉讼活动进行的鉴定、公告、仓储、运输等活动，难以规定具体的收费标准。在司法实践中，这些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收取；既无国家标准也无行业标准的，也应当按照当地市场价格收取，但要考虑成本等因素，不得明显背离通常的市场价格。

本办法明确规定了诉讼费用交纳的范围和标准。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诉讼费用，而不能在本办法之外收取诉讼费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诉讼收费的管理监督，严格查处超出规定的范围、项目、标准收费和以诉讼收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当事人对于“超范围、超标准”收取诉讼费用的，可以依法进行抵制。

第四条 国家对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司法救助原则性的规定。

司法救助，在大陆法系国家又称诉讼救助，属于广义法律援助的范畴。司法救助制度体现了扶贫助弱之道。只有面临法律困境又无法支付费用的人们也能够依赖司法救助获得参与司法过程的机会，同其他社会群体一样享受司法保护，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世界各国都承认当事人有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只是获得救助的条件及救助的方式上有差别。德国规定获得民事诉讼庭审程序中司法救助的条件：“当事人如果按照其个人情况和经济情况，不能负担其进行诉讼的费用，或仅能负担一部分，或仅能分期支付者，如果他要进行的伸张权或防卫权是有希望得到结果的，并且不是轻率的，可以通过申请而得到诉讼费用的救助。”换言之，在德国申请司法救助须满足两个条件：符合法定的贫困标准，已经有足够的胜诉可能性。法国的司法救助对象是无力用自己的财力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救助范围包括诉讼和非诉讼程序及强制执行程序。在日本，当事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条件为缺乏进行诉讼所必要的财力支付准备，或者支付该费用将造成生活上显著困难，同时当事人有胜诉希望。救助的方式为缓交裁判费用、执行官

手续费及其他职务所需要的费用。缓交的费用由受援助当事人负担，无力负担的由国库支付该费用。如判决结果由对方当事人负担费用，国家可以直接向对方当事人收取。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是十分低廉的，而律师费用却占了相当大一部分。所以，与我国不同，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救助主要针对律师费用。

在我国，司法救助具体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诉讼，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的制度。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中首次对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作了规定。1999年7月28日印发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中，正式将法院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定义为“司法救助”。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专门对司法救助概念、对象以及审批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2005年4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修订并通过了《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予以司法救助的规定》，对司法救助制度进行了完善。本办法在总结以往制度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司法救助制度法制化，并将其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办法的总则部分加以规定。同时，办法第六章用八个条文对其具体制度作了详细的规定。

本办法主要强调“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为获得救助的条件，没有像其他国家那样把受救助人有胜诉可能作为提供司法救助的前置条件，从而大大扩大了司法救助的适用对象。对于“确有困难”的判断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机关的规定及司法实践中的惯常做法，以诉讼当地的经济水平、居民人均收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但是，从制度目的看，司法救助